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15號

財產所有人 顏嘉樟

林麗棟

邱詩嫻

吳靖怡

莊麗春

連轟

張任凱

許曉倩

姚玉春

伍秉樺

陳文雅

林木榮

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5號被告李雙福、賴肇宏、劉凌雲、徐永枝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嘉樟、林麗棟、邱詩嫻、吳靖怡、莊麗春、連轟、張任凱、許曉倩、姚玉春、伍秉樺、陳文雅、林木榮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李雙福、賴肇宏、劉凌雲、徐永枝違反銀行法案件，顏嘉樟、林麗棟、邱詩嫻、吳靖怡、莊麗春、連轟、張任凱、許曉倩、姚玉春、伍秉樺、陳文雅、林木榮所有之特定帳戶內款項業經扣押，有本院107年度聲扣字第7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急扣字第2號卷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文在卷可稽，而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5號案件已定於113年3月8日上午11時許行審理程序。上開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經合

01 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6 法官 陳雅菡

07 法官 魏正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巫 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